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2)

*僅供識別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20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8,983	5,828	30,494	18,431
銷售成本		(6,808)	(4,565)	(23,657)	(14,262)
毛利		2,175	1,263	6,837	4,169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4	69	94	1,075
行政開支		(4,529)	(1,256)	(10,421)	(14,193)
其他經營開支	*5*	—	—	—	(108,906)
財務成本	*6*	(153)	(152)	(445)	(5,785)
除稅前虧損	*7*	(2,503)	(76)	(3,935)	(123,640)
稅項抵免	*8*	—	—	—	23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2,503)	(76)	(3,935)	(123,4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9*	—	(77)	—	66,1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503)	(153)	(3,935)	(57,253)
股息		—	—	—	40,23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50)港仙	(0.04)港仙	(0.78)港仙	(17.61)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50)港仙	(0.02)港仙	(0.78)港仙	(37.95)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0.02)港仙	不適用	20.34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2,503)	(153)	(3,935)	(57,253)
其他全面收益				
期內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6,06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503)	(153)	(3,935)	(63,3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503)	(153)	(3,935)	(63,3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7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電影製作及電影發行以及提供紅外線熱成像與熱像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

2. 編製及綜合賬目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並就若干按其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紅外線顧問服務	28	29	282	29
電影版權收入	—	—	100	—
藝人管理服務	8,955	5,799	30,112	18,402
	8,983	5,828	30,494	18,431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4	44	77	74
雜項收益	—	25	17	1,001
	4	69	94	1,0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	—	—	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益	—	—	—	89
雜項收益	—	—	—	1,866
	—	—	—	2,046
	4	69	94	3,121

5.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早贖回承付票之虧損	—	—	—	64,252
提早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之虧損	—	—	—	44,654
	—	—	—	108,906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借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53	152	444	1,869
承付票之實際利息開支	—	—	—	3,91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	1	—
	153	152	445	5,7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	—	1
融資租約之利息	—	—	—	6
	—	—	—	7
	153	152	445	5,792

7. 除税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	81	53	270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54	231	161	535
製作中電影之減值虧損	1,390	—	1,39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73	926	2,280	2,858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2,409	3,3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1,658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	—	—	23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33	—	943

8. 稅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	—	—	(235)
	—	—	—	(2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	—	—	3,545
	—	—	—	3,545
	—	—	—	3,310

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i)其全資附屬公司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Mega Shel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ega Shell集團」）及(ii)應付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Mega Shell待售貸款」）。於出售完成後，Mega Shell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僅由Mega Shell集團經營之服務式公寓業務乃成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出售(i)其擁有19%之共同控制實體高喜國際有限公司（「高喜」）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高喜集團」）及(ii)應付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高喜待售貸款」）。於出售完成後，高喜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而僅由高喜集團經營之分銷業務乃成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Mega Shell集團及高喜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收入	—	—	—	2,0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增益	—	—	—	11,816
行政開支	—	(77)	—	(8,726)
財務成本	—	—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	(77)	—	5,129
稅項	—	—	—	(3,545)
	—	(77)	—	1,584
出售Mega Shell集團之增益	—	—	—	64,56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	(77)	—	66,152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7,3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05,649,726股(二零一零年：369,360,995股)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05,649,726股(二零一零年：325,144,202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兌換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將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儲備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可換股借款票據儲備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763	195,484	22,564	127,648	1,370	(537)	(177,912)	175,380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57,253)	(57,25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068)	—	(6,06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068)	(57,253)	(63,321)
延長可換股借款票據期限	—	—	—	508	—	—	—	508
股本削減	(5,411)	—	5,411	—	—	—	—	—
配售新股份，淨額	2,000	57,350	—	—	—	—	—	59,350
股本重組	—	(252,834)	40,551	—	—	—	212,283	—
已付股息	—	—	(40,232)	—	—	—	—	(40,232)
購回可換股借款票據	—	—	—	(150,448)	—	—	48,483	(101,965)
購回可換股借款票據時撥回之遞延稅項	—	—	—	24,192	—	—	—	24,192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3,341	—	—	3,3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兑儲備	—	—	—	—	—	6,605	—	6,605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592	17,755	—	—	—	—	—	18,34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944	17,755	28,294	1,900	4,711	—	25,601	82,20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56**	**47,383**	**28,294**	**2,381**	**1,367**	**—**	**31,217**	**115,698**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3,935)	(3,93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935)	(3,935)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2,409	—	—	2,409
購股權失效	—	—	—	—	(3,776)	—	3,776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5,056**	**47,383**	**28,294**	**2,381**	**—**	**—**	**31,058**	**114,172**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30,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8,400,000港元)，其中約30,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8,400,000港元)、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約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0,000港元)分別來自提供藝人管理服務、電影製作以及提供紅外線熱成像與熱像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增加65.8%。

行政開支由上一期間約14,200,000港元減少26.8%至約10,4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由上一期間約5,800,000港元減少91.4%至約5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提早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及承付票，導致回顧期內該等金融工具產生之實際利息開支減少。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7,300,000港元)。業績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提早贖回承付票及可換股借款票據之虧損一次性其他經營開支屬非經常性所致。

業務回顧

藝人管理

於回顧期內，來自該分部之收益約為30,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8,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增加63.6%。該分部收益之顯著增長及穩定毛利率符合管理層預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鄧特希工作室有限公司(「鄧特希工作室」)發出傳訊令狀，並要求就向鄧特希工作室提供之服務或完成之工作及供應之物料追討合共127,5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該訴訟之最終結果仍未確定。

電影發行及製作

於回顧期內，產生製作中電影之減值虧損約1,4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添置任何電影版權，而收益100,000港元乃授出有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之地區電視及地區網絡媒體播映電影《再生號》之電影版權而產生。成立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之合營公司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完成。兩套電影正進行前期製作，預期該等電影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或之前於中國及香港上映。

提供紅外線熱成像與熱像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

於回顧期內，該分部帶來收益約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0,000港元)，主要來自買賣及租賃設備。

新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世紀城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55）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世紀城市集團」）之財務顧問函件，表示其擬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提出要約，(i)以每股股份0.25港元之要約價收購Splendor Glow Limited華暉有限公司（「要約人」）、世紀城市及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ii)以每份可換股借款票據（「可換股借款票據」）1港元面值0.5133港元之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代價收購可換股借款票據；及(iii)以每份購股權（「購股權」）0.00001港元之購股權要約代價註銷購股權。世紀城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在市場上按介乎每股0.240港元至0.246港元之價格收購額外2,280,000股股份。因此，要約人、世紀城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已由約29.9%增加至約30.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世紀城市及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可換股借款票據及購股權。於要約期內，要約人、世紀城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於市場上進一步收購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結束。經計及要約人、世紀城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已持有之151,000,000股股份、於要約期間於市場上所收購之3,280,000股股份及要約人根據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所接獲合共112,967,161股股份，世紀城市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2.85%，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世紀城市集團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並無變動。

委任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吳季楷先生及梁蘇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程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郭偉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有關上述委任之詳情，請參閱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刊發之公佈。

未來計劃

本集團最近已委任新董事及執行管理層。本集團之目標為盡量善用現有已增強之管理優勢。新成員加入董事會後，本集團將開始對業務營運及現有業務方向進行檢討，制定策略為日後業務發展作出規劃。本集團現擬維持其現有業務，董事會亦正同時尋求機會，進軍其他發展潛力龐大之業務分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好倉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1.	本公司	無	無	無	無
2.	世紀城市	梁蘇寶	普通	個人權益	4,000 (0.00%)
3.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吳季楷	普通	個人權益	176,200 (0.02%)
		梁蘇寶	普通	個人權益	530,185 (0.05%)
		范統	普通	個人權益	556 (0.0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38。

根據計劃，因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宣佈為無條件，故所有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在要約人發出收購餘下股份之通知後21日期間結束時已失效。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合資格人士類別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顧問*(附註1)*	0.202港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2,100,000	–	–	(2,100,000)	–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董事*(附註1)*	0.325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3,350,000	–	–	(3,350,000)	–	–
	僱員*(附註1)*	0.325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6,700,000	–	–	(6,700,000)	–	–
	顧問*(附註1)*	0.325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2,100,000	–	–	(2,100,000)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顧問	0.347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2,040,000	–	–	(2,040,000)	–	–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董事	0.335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	–	2,940,000	–	(2,940,000)	–	–
	僱員	0.335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	–	2,940,000	–	(2,940,000)	–	–
	顧問	0.335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	–	32,860,000	–	(32,860,000)	–	–
				16,290,000	38,740,000	–	(55,030,000)	–	–

附註：

1. 於行使期結束日後，此等購股權已因到期而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羅旭瑞先生（「羅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267,247,161	—	267,247,161	52.85%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Secure Way」）*（附註1）*	受控法團之權益	267,247,161	—	267,247,161	52.85%
Net Community Limited（「Net Community」）*（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267,247,161	—	267,247,161	52.85%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Century Digital」)*(附註3)*	受控法團之權益	267,247,161	—	267,247,161	52.85%
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Modern」) *(附註4)*	受控法團之權益	267,247,161	—	267,247,161	52.85%
世紀城市*(附註5)*	受控法團之權益	267,247,161	—	267,247,161	52.85%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附註6)*	受控法團之權益	267,247,161	—	267,247,161	52.85%
世紀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世紀」)*(附註7)*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4,280,000	—	154,280,000	30.51%
益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益勁」)*(附註8)*	實益擁有人	154,280,000	—	154,280,000	30.51%
Splendor Glow Limited 華暉有限公司(「華暉」)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112,967,161	—	112,967,161	22.34%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文化地標」) *(附註10)*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7,030,000	—	147,030,000	29.08%
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 (「新亞洲媒體」)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147,030,000	—	147,030,000	29.08%

附註：

(1) Secure Way由羅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Net Community 由Secure Way全資及實益擁有。

(3) Century Digital 由Net Community全資及實益擁有。

(4) Grand Modern由Century Digital全資及實益擁有。

(5) Grand Modern擁有世紀城市之50.2%股權。

(6) Century City BVI由世紀城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7) 世紀由Century City BVI全資及實益擁有。

(8) 益勁為本公司154,28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世紀全資及實益擁有。

(9) 華暉為本公司112,967,16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Century City BVI全資及實益擁有。

(10) 新亞洲媒體為147,03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文化地標(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本公司之主席程楊先生亦為文化地標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條文。

a.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由執行董事黎學廉先生兼任。此偏離情況已於董事會宣佈程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及郭偉健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獲委任行政總裁時獲修正。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非執行董事任期

根據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耀生先生、趙仲明女士及范統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語。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團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在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程楊先生(主席)、郭偉健先生(行政總裁)、吳季楷先生、梁蘇寶先生及黎學廉先生；非執行董事范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 *僅供識別*